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（2009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3次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订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》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、考核及中长期激励制度和探索建立公司长中短、多元化的薪酬激励机制，能够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在为公司、股东创造利润最大化同时，进一步体现经营者的价值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为刚、

王燕鸣、姚若河、鞠建华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